

议员的选举，由当时选举委员会主任苏荣光一手操纵，并为推选国大代表贝再然、省参议员徐浩、省候补参议员项家骐效劳，多方宣扬其“德政”，劝说县属及基层人员共同出力，未待选举，早已定为事实。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上虞县省参议员徐浩病逝，由候补省参议员项家骐递补。后因项家骐去于潜县任县长，辞去省参议员职务，12月1日县办理补选，由王沧进为省参议员，夏铭章为省候补参议员。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上虞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建国初期全县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代表的组成有工人、农民、青年、妇女、党、政府、军队、工商、文教各界以及民主人士、特邀代表。代表由各单位、团体选举产生，任期不定，连选得连任，民主人士代表则由政府遴选聘请。

上虞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自1950年3月至1953年10月，共召开了三届八次会议。

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3月10日在县置丰惠镇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代表178人。

会议以生产救灾为主要议题，由何志民县长作了“上虞县解放以来的半年工作报告”和提出“克服灾荒开展1950年大生产运动的意见”。

会议经到会代表共同讨论协商，通过了何志民县长的报告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

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0月6日在丰惠镇召开，会期6天，出席会议代表187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办理秋征和土地改革。会议通过了“关于剿匪治安工作、今秋农业税收任务、商业税收任务、今冬明春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以及农业生产计划、文教工作计划等6项工作任务”的决议。

会议还制订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选举设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何志民、副主席雷行、张子缙和委员30人组成。

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7月24日在丰惠镇召开，会期6天，出席会议代表212人。

会议的主要议题为：总结和检查前一阶段工作；继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贯彻生产增产任务；普遍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做好优抚代耕工作。

会议选举了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何志民、副主席韩震、王旭海和委员22人组成。并成立了抗美援朝上虞分会委员会，由主任王林来、副主任张万兴、王汉春和委员23人组成。

会议通过了致毛泽东主席通电和致朱总司令暨中国人民解放军通电。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93件。

第一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1月3日在丰惠镇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代表174人。

会议设提案审查委员会和文电起草委员会。

会议听取了何志民县长“关于三个月来的政府工作情况与今后任务的报告”；县委书记李圣泉“关于目前形势的报告”；韩震代表“关于慰问志愿军伤病员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汤建浩院长“关于贯彻新婚姻法的报告”；王旭海代表传达了“省一届二次各界人

民代表会与省抗美援朝代表会决议和精神”。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62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报请大会通过执行。

第一届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4月23日在丰惠镇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代表265人，缺席18人。

会议成立了提案审查委员会。

会议的主要议题为：反对美帝国主义进行细菌战；总结1951年秋征工作和1952年三个月来的春耕生产；贯彻1952年生产任务；开展爱国增产竞赛活动。

会议通过了“关于反对美帝国主义使用细菌战争的决议”和“关于贯彻执行1952年农业生产的方针与任务的决议”，并向毛泽东主席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发了致敬电。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08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交大会通过处理的有76件。

第一届第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8月28日在丰惠镇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代表229人。

会议成立了提案审查委员会和文电起草委员会。

会议的主要议题为：总结爱国增产竞赛活动；开展互助合作、爱国捐献；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发展经济和继续贯彻镇压反革命运动。

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争取农业生产全面丰收”、“关于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等三项决议。

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231件。

第一届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2月5日在丰惠镇召开，会期5天，出席会议代表249人。

会议设主席团和提案审查委员会、文电起草委员会。

会议的主要议题：以贯彻冬季生产，研究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为主要内容。

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沈德甫所作的“关于目前形势的报告”；郝德生副县长“关于一年来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的报告”；卓慕周县长“关于民主建政的报告”。

经大会审议通过了五项决议：

一、关于一年来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报告的决议；
二、关于本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议；

三、关于撤销罗庚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与常务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决议；

四、通过征收水利经费的决议；

五、关于举办义仓的决议。

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258件。

第一届第八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10月14日在丰惠镇召开，会期4天，出席会议代表206人。

会议听取了县委宣传部部长所作“关于目前形势和基本任务的报告”；卓慕周县长“关于九个月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大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的决议”；“关于开展基层普选工作的决议”和“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运动的决议”。

会议还发出了致毛泽东主席的致敬电。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298件。

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第一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召开之。

第二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五十万人口以上的县三百人至五百人左右，二十万至五十万人口的县二百人至三百人左右，二十万人口以下的县一百人至二百人左右。

第三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资格：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十八周岁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剥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得当选为代表。

第四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参加单位及代表名额之分配，由县人民政府决定之。

农民代表：由乡、行政村农民代表大会或农民大会产生之，亦可在区或县农民代表会议产生之。

县人民政府的代表，由县长、副县长等充任，各民主党派（已有组织者）、各人民团体、驻县的各机关及部队的代表，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及部队自行选派。

其他方面的代表，由县人民政府决定邀请。

第五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任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未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以前，可每次推选，但连选得连任；从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时起，每届人民代表会议的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部队，经与县人民政府商定后，均得更换其代表。被邀请之代表，亦得由县人民政府决定更换之。

第六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

- 一、听取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并进行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二、向县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有关县政

兴革事宜；

三、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并协助县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

第七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如下的职权：

一、听取及审查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二、审查与通过县人民政府的预决算；

三、建议与决议有关县政的革兴事宜；

四、向人民传达或解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并协助县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

五、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委员，组成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八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有与上级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抵触时，上级人民政府得废除、修正或停止其执行。

第九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主席团，由大会选举主席若干人组成，负责主持会议进行。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协助主席团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得设提案审查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

第十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常务委员会，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其职权：

一、协商并提出对县人民政府的建议；

二、联系代表，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行各种工作；

三、负责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但经县人民政府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提议，得提前或延期召开。